台灣攝影學會 106 年藝術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主　　旨：爲鼓勵會員攝影創作、增進會員間情感，互相切磋影藝，特舉辦本 攝影比賽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　影賽委員會。

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〔限繳清 106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〕及本年度研習班學員。

題　　材：限 106 年度全國幹部聯誼及北、中、南各區活動中心聯合舉辦的藝術人像攝影爲主。

規　　格：彩色、黑白照片皆可，長邊以 7 吋爲限，不收裝裱、護貝及連作作品。張數不限；參加作品須附數位檔案(3MB)電子檔或該檔案光碟，檔案需輸入正確檔名：作者-題名，未繳交作品電子檔者不予評審。

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收　　件：請寄學會信箱　twphoto.tw@msa.hinet.net　(註明參加藝術人像攝影比賽)或將檔案光碟寄台灣攝影學會台北影藝中心(108 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57-1 號 2 樓)。
影賽主席: 許鍊燦 先生 收

評審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元月 10 日星期三 晚上
於台灣攝影學 會台北影藝中心(108 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57-1 號 2 樓)

得獎公佈：得獎名單公佈於〝台灣攝影〞月刊及台灣攝影學會官網。

獎　　勵：金牌獎：一名　獨得獎牌乙座
獨得 3TB 隨身硬碟一乙個
銀牌獎：二名　各得獎牌乙座
各得 1TB 隨身硬碟一乙個
銅牌獎：三名　各得獎牌乙座
各得新型設計腳架袋一乙個
優選獎：十名　各得獎牌乙座
入選獎：三十名　各得獎狀乙張

註: 影賽主席: 許鍊燦先生贊助影賽基金新台幣 2000 元。

頒　　獎：於 107 年度會員大會頒發

附　　則：一、金、銀、銅獎每人限得壹獎。
二、得獎作品刊載於會刊或報章雜誌，不另給酬。
三、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四、凡參加本比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※參加表格(必須填寫)貼於每張相片背面

作者姓名：_____

會員編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住　　址：_____

所屬活動中心:_____